

石家庄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石家庄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6】），因公司在公布 2015 年年报后享受了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取得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冀 R-2014-0027”，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由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九条，本公司符合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石家庄高新区国税局进行了备案，享受 2014-2015 年两年免交企业所得税、2016-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又因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披露 2015 年年报，披露时间早

于享受优惠政策时间，因此对 2015 年计提所得税 1,746,366.07 元做了期初审计调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额为 1,571,729.46 元，对期初盈余公积影响额为 174,636.61 元，对 2015 年净利润影响额为 1,746,366.07 元，对 2015 年应交所得税影响额为 1,746,366.07 元。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1) 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影响：

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1,754,927.34	-1,746,366.07	8,561.27
盈余公积	1,166,288.68	174,636.61	1,340,925.29
未分配利润	8,279,446.13	1,571,729.46	9,851,175.59

(2) 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主要项目影响：

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17,160.19	-1,746,366.07	-229,205.88
净利润	12,024,811.28	1,746,366.07	13,771,177.35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议案》，5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

《石家庄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